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4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1 年 8 月 9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1、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犯罪學班報名」。

（二）**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電子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

四、報名程序：

（一）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Ｅ-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五、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伍、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 1/3。

陸、學費

報名費＄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5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18,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柒、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1.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0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0 學分始能結業。

2.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未修滿結業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0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5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本學期是上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行政法專題研究	林茂弘	2	∨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3	∨	
刑事法學	林茂弘	2		∨
犯罪矯治專題研究	賴擁連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行政法專題研究	林茂弘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兼所長/系主任

捌、上課時間：本學期為上學期。

（一）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1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二）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pm6:30~8:10)，(週三、pm6:30~9:10)。

玖、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6.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7.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8.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9.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並請確定您已詳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13.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14. 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5. 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錄影、錄音，敬請配合。

16.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7.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 約 3～4 週

18.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1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男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清楚)	
(O)：	手機：
(H)：	E-mail：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
【　】公司□□□
【　】住家□□□
訊息來源：□宣傳郵件□本組網站□報紙□學員推薦□1111 進修網□招生布條□FB 粉絲團□_____

說明

1. 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9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第1學期至111年10月21日達全期1/3。**

③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 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